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
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5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誉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7
6. 纪律和监督	20
7. 信用记录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六章 图纸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42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六、服务方案	47
七、项目管理机构	48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53
九、服务承诺	5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58
十四、其他资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 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5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57109.60 元，最高限价：1257109.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上财-磋商-[2025]-15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	1257109.60	1257109.60	是	1257109.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

5.2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5.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5.5 标包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所有成员有效的营业执照，牵头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

（1）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3）市政施工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3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检测单位须同时具有：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包括 CG 和 PA；②有效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 A 级资质；③省级环保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II 类），在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查询到豁免管理名单内的单位可以不用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须提供名单截图。

3.2 人员要求：

3.2.1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或建筑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3.2.2 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检测单位拟派检测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授权部门颁发的 RT II 级及以上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5.2 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方，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5.3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3.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5 联合体投标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

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6、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7、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郊段路 1 号

联系人：杨鑫

联系方式：15093084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誉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

联系人：杨亚洲

联系方式：15537126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亚洲

联系方式：15537126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郊段路1号 联系人：杨鑫 联系方式：150930845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誉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 联系人：杨亚洲 联系方式：15537126567 邮箱：hnyjgczx@126.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5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257109.60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
1.3.2	工期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标包划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7</u> 日
		形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将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查看、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257109.60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电子签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部分用彩色扫描件上传（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电子签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无需替换上传彩色扫描件）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ggyz.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两轮报价要求	（1）供应商两轮报价均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第二轮报价递交地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填报。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8.4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按废标处理。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 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 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8.6付款方式	
	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结算价的 40%，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8.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单列。 2.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河南誉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7027217091000328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江山路支行
8.8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8.9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8.10 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质量要求、标包划分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监狱企业证明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3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

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6）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人应当自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授予合同

5.9.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9.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9.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5.9.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对采购人

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询问、质疑和投诉

6.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6.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磋商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项目特点分析及服务标准(6分)	项目特点分析到位,服务标准明确且符合要求,具备很全面的指导意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技术指标要求(8分)	技术指标要求(含环焊缝定位、开挖、环焊缝缺陷测量与无损检测、防腐层修复、作业坑回填及复拍)总体先进、合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比较,优得8分,良得5分,差得2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6分)	项目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施工进度管理和控制措施完善。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劳动力、材料、设备、资金配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6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工艺流程完整。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对各个施工环节提出的措施合理有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先进。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应急预案(6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比较,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

			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长输管道或压力管道检测项目业绩, 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注: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长输管道或压力管道工程施工或检测开挖施工项目业绩, 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注: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项目团队专业能力 (9分)	施工员、质量 (检) 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齐全得 3 分, 每少一个岗位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
			除项目检测负责人外, 拟派检测人员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授权部门颁发的 RT II 级及以上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注: 提供证书扫描件。
		优惠承诺 (9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提高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 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差得 2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差得 1 分。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需要。 良: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考虑比较周全,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采购项目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够周全,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 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 相应分项得 0 分。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得分=A+B+C。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评审结果

2.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服务范围：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

2. 服务内容：本项目计划开挖焊口 40 道。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天然气管道环焊缝焊口进行抽样检验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内容包含环焊缝的定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作业坑开挖、相关安全防护/支护措施、开挖作业期间现场看护、作业坑排水降水、环焊缝缺陷测量与无损检测、原防腐层补口性能调查、防腐层剥离、管道阴极保护电位测量、防腐层恢复(采用“粘弹体防腐胶带+热缩压敏胶带”方式进行防腐层修复，外观检查合格，并经电火花检漏无漏点为合格，粘弹体防腐施工及材料选用应按照郑州输气分公司有关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作业坑回填及地貌恢复、焊口数据采集、编制环焊缝检测报告等。

3.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二条：服务周期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_____。

第三条：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本次计划开挖复拍检测共40道；每道检测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1）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的 40%，即人民币大

写：_____（小写¥：_____）；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同等金额且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付款。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前的已开票款项按照原税率执行，调整日之后未开票款项按照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保密义务

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所有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以及本次项目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泄露、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及地方关系协调。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对于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甲方委托_____作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负责监督管理本项目的开挖复拍检测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技术要求，制定详细作业方案，且严格按照合同、作业方案等要求保质保量实施。

2. 乙方在进场前，应先探明天然气管道准确位置和埋深，确保作业安全。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需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 乙方应认真落实所属施工区域地界，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作业。

4. 乙方应精心组织、科学施工，保证作业现场内外美观、洁净，做好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为其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乙方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服务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员和机械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6. 负责配合甲方、郑州输油气分公司作业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

7. 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开挖复拍检测现场管理工作。

第六条：服务要求及成果要求：

1. 无损检测技术要求：常规检测。对 40 道焊口进行无损检测，包括检查过程记录，射线底片初评和复评，将复拍底片与建设期底片进行对比，确定建设期底片与焊口的对应性。原有缺陷是否发生扩展。并出具检测报告，按要求将底片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本项目主要技术标准指标表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要求
1	射线检测胶片	C4 及以上类别
2	射线检测底片质量	黑度宜控制在 D2.0-4.5 之间《推荐 D3.0-3.5》，无影响评定的伪缺陷，无发黄、粘连、划伤、铅字错误。
3	超声检测	需测定环焊缝缺陷类型、缺陷位置《包含时钟点位和缺陷埋深》与尺寸(包括长、宽、高等信息)

常规检测完成后，存在任意一种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则综合评定为不合格口。

当常规检测发现焊口存在以下裂纹等严重缺陷，且经甲方同意后，供应商需补充相控阵超声（PAUT）和适应评价报告（环焊缝缺陷评价报告）。

常规检测结果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任一条件时，需补充相控阵超声（PAUT）和适

应评价报告（环焊缝缺陷评价报告）：

- (1)检测结果不合格，且焊缝中含有裂纹、黑度大于薄侧母材的内凹和烧穿缺陷的；
- (2)射线检测发现非受控返修或根部缺陷的；
- (3)射线检测发现返修位置存在超标缺陷的。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成交人应积极开展目标环焊缝无损检测，并填写相关数据记录表，及时提交无损检测数据等信息、资料。

2.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开挖复拍报告、检测报告纸质版 4 份，上述报告电子版 1 份；过程资料 1 份。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郑州输油气分公司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其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组成人员进行确认，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于甲方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求甲方同意。如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且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或整改并达到甲方认可。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怠于处理作业及服务期间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甲方向乙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向发出相关的通知、文书等材料时，视为送达。乙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时均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时，视为履行了通知或送达义务。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柒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郑州经贸学院上街校区与北方管道长铝支线管线并行处环焊缝开挖复检项目

2、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3、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本项目施工项目计划开挖焊口 40 道。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天然气管道环焊缝焊口进行抽样检验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内容包含环焊缝的定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作业坑开挖、相关安全防护/支护措施、开挖作业期间现场看护、作业坑排水降水、环焊缝缺陷测量与无损检测、原防腐层补口性能调查、防腐层剥离、管道阴极保护电位测量、防腐层恢复(采用“粘弹体防腐胶带+热缩压敏胶带”方式进行防腐层修复，外观检查合格，并经电火花检漏无漏点为合格，粘弹体防腐施工及材料选用应按照郑州输气分公司有关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作业坑回填及地貌恢复、焊口数据采集、编制环焊缝检测报告等。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技术要求：

1. 无损检测技术要求：常规检测。对 40 道焊口进行无损检测，包括检查过程记录，射线底片初评和复评，将复拍底片与建设期底片进行对比，确定建设期底片与焊口的对应性. 原有缺陷是否发生扩展。并出具检测报告，按要求将底片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本项目主要技术标准指标表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要求
1	射线检测胶片	C4 及以上类别
2	射线检测底片质量	黑度宜控制在 D2.0-4.5 之间《推荐 D3.0-3.5），无影响评定的伪缺陷，无发黄、粘连、划伤、铅字错误。
3	超声检测	需测定环焊缝缺陷类型、缺陷位置《包含时钟点位和缺陷埋深）与尺寸(包括长、宽、高等信息)

常规检测完成后，存在任意一种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则综合评定为不合格口。

当常规检测发现焊口存在以下裂纹等严重缺陷，且经甲方同意后，供应商需补充相控阵超声（P

AUT）和适应评价报告（环焊缝缺陷评价报告）。

常规检测结果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任一条件时，需补充相控阵超声（PAUT）和适应评价报告（环焊缝缺陷评价报告）：

- (1)检测结果不合格，且焊缝中含有裂纹、黑度大于薄侧母材的内凹和烧穿缺陷的；
- (2)射线检测发现非受控返修或根部缺陷的；
- (3)射线检测发现返修位置存在超标缺陷的。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成交人应积极开展目标环焊缝无损检测，并填写相关数据记录表，及时提交无损检测数据等信息、资料。

2.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开挖复拍报告、检测报告纸质版 4 份，上述报告电子版 1 份；过程资料 1 份。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郑州输油气分公司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声明	

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2.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声明函。

(三)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证书（如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检测负责人简历表

检测负责人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其他专业人员简历表

其他专业人员是指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检测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扫描件。每人一张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对应业绩的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十四、其他资料